

案例
01业主冲破小区防护网摔伤
物业和开发商要担责吗？

谭某系某小区业主，骑行电动车经过小区右转弯道路时，未减速慢行、车速较快，直接冲破道路左侧铁丝防护网摔落受伤。该防护网由置业公司设置，用于分隔已交付住宅区与在建商铺区，事发路段路面平坦、视野良好，无障碍物及安全隐患。谭某住院治疗，被鉴定为两项十级伤残，产生医疗费、伤残赔偿金、护理费、后续治疗费等多项费用。谭某以置业公司、物业公司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要求双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解答

侵权责任以行为人存在过错为前提。物业公司对小区共有道路、设施已尽日常维修、养护及管理义务，事发路段无安全隐患，物业公司无法预见此类突发事件，因此无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置业公司作为建设方，施工现场按规定应采用硬质围挡封闭，但其仅用铁丝防护网隔离，安全防护标准不足，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谭某在路况良好的情况下，未减速慢行、未谨慎驾驶，自身存在重大过失，应承担主要责任。

案例

02 AI合成明星声音拜年，算不算侵犯声音权益？

去年2月，某餐饮公司通过自媒体平台账号发布视频，内容为以AI技术合成的孙某（知名演员）形象及声音向观众拜年，台词为“Hello！大家好，我是XX。我代表成都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祝新老客户新年快乐、身体健康、财源广进！”其中明确包含孙某姓名及对该

公司品牌的宣传内容。孙某认为，该视频未经其本人授权，易使公众误认为其与该餐饮公司存在代言关系，侵犯其姓名权、肖像权及声音权益，遂要求该餐饮公司及其经营者删除视频、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

解答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AI生成声音是否受法律保护。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以“可识别性”为边界，即便声音经过人工智能技术处理，若一般公众仍能凭借音色、语调、发音风格等特征识别出特定自然人，则该声音仍属于人格权益的保护范畴。

本案中，孙某作为知名演员，其声音具有较高的公众辨识度，经AI合成的声音仍保留了其鲜明的声音特

征，足以使公众联想到孙某本人，故该合成声音仍应纳入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二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使用AI合成的孙某声音已取得孙某本人的同意或授权，其行为已构成对孙某声音权益的侵害。被告许某作为该餐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若不能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应对该餐饮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

03 橱柜公司安装燃气灶引发爆炸，自认抗辩是否有效？

某橱柜公司为徐某夫妇家中更换橱柜，并上门为其安装燃气灶。该燃气灶仅使用数日，徐某在点火做饭时便发生燃气爆炸，引发火灾。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不排除燃气灶与燃气管道接口脱落，天然气泄漏后遇静电或火花发生爆燃。邻居因本次火灾受损，遂

起诉索赔，法院判决徐某夫妇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2万余元。徐某夫妇随后起诉该橱柜公司，要求其赔偿房屋装修、家具家电损失以及赔付邻居的全部费用。橱柜公司辩称，徐某夫妇在另案中自认软管未接牢，已构成法律上的自认，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解答

法律上的自认，特指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对不利于自己的事实作出明确承认，相对方可据此免于举证。徐某夫妇在其与邻居的案件中的相关陈述，属于诉讼外的意见表达，并非本案中的正式自认，不能免除橱柜公司的举证责任。本案属于一般侵权责任纠纷，橱

柜公司需举证证明徐某夫妇存在过错，若其未能提供有效证据，结合燃气灶安装时间、起火时间及火灾事故认定书，足以认定燃气爆炸系橱柜公司安装不当所致。因此，橱柜公司的抗辩理由不成立，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案例

04 继承失火房屋，需替逝者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吗？

杨某因用火不当导致其房屋失火，其本人亦在火灾中不幸身亡。消防部门在救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用水造成楼下许某家房屋及室内家具、家电、衣物等财物不同程度损坏。杨某去世后，杨某某作为杨某唯一的法

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方式将涉案房屋转移登记至自己名下。许某得知该情况后，将杨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房屋装修费及财产损失等相关费用。杨某某辩称，其并未实施侵权行为，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解答

本案中，涉案房屋原系杨某所有，杨某在居住使用该房屋期间，因自身用火不当导致房屋失火，消防部门救火产生的消防用水造成许某房屋及室内财产受损，杨某依法应承担许某的财产损失赔偿责任。杨某去世后，杨某某作为其唯一法定继承人，继承了包括涉案房屋在内的杨某全部遗产。根据民法典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

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房屋属于遗产范畴。同时，民法典明确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侵权赔偿责任不因侵权人的死亡而灭失，侵权人死亡后，若其继承人继承了其遗产，则继承人应在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向被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